

SCL20004-CJ

销售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9日

买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 908 室
电 话: 13426395878
联 系 人: 杨天宇

卖 方: 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紫光发展大厦 B 座 6 层
电 话: 18511599196
联 系 人: 陈宙富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卖方按照附件产品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型号、配置和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 买方和卖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深信服系列产品的购销共同签订本合同。合同最终用户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股份公司。由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 买方向卖方支付产品对应的款项,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买方承诺设备使用方必须与合同最终用户名称一致, 如果出现串货情况, 卖方必须收回相应的货物, 并处以买方该货物合同销售总额四倍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取消合作资格。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发货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发货通知书接收邮箱: (仅适用于非北京市客户) _____

(2) 签收方式: 买方选择第 1 种签收方式:

1. 买方指定签收人签收:

指定签收人: 吴旺林 签收人联系方式: 13397311002

签收人身份证号: _____

2. 买方公司盖章签收: 仅限于签收章签收或合同章签收或公章签收。

(3) 交货方式: 对于清单中所列货物, 买方同意卖方以一次性或分批交货的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3.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 63500.00 元, 即人民币 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买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



内向卖方开具合同全额，期限为 60 个自然日内能入账的合格延期支票，卖方在收到这张合格延期支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货。若该支票卖方不能顺利入账，买方须在获悉该支票入账失败的 3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卖方付清合同全款。若未能按期支付，买方须另外交纳未付货款千分之一的日违约金。卖方在收到延期支票后可向买方提供等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545192000204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路支行

买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148 0128 3000 075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010-82746952

(2) 买卖双方对于有关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货款已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达卖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4. 产品验收：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当日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约定的应当当日内完成产品验收，对于不符合约定的视责任原则另行协商解决（双方按责任比例承担相关的损失）。如有确实有效的异议请于当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否则卖方概不退货。若买方在 3 日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质量标准及产品保修：

- (1) 质量标准为符合行业标准或货物说明书的相关标准
- (2) 有原包装的按照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包装，无原包装的按照有利于产品运输的方式包装。
- (3) 卖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附件一的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同时卖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6. 违约责任：

(一) 买方的违约责任

- (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向卖方偿付未支付货款 0.5%/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0%。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2) 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等），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款到帐发货交易方式下买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应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经卖方催促后 3 日内仍未支付，卖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 (4) 买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

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二) 卖方的违约责任

- (1)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0.5%/日的违约金。
- (2) 在异议期内如因卖方完全责任造成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若买方同意接受实际交付的货物，双方可以重新协商价款。若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视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更换或包修，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 (3)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卖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如非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无法按时交货的，卖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买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7.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合法证明。

8. 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后转移给买方，风险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9. 争议解决方式：

-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纠纷，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2) 准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 管辖法院：卖方所在地法院。

10. 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如须变更合同内容，应通过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加盖公章，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买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卖 方：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合同专用章

技



1

附件一：

产品信息：

项目	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AF-1000-D440D-2W				
1.1	深信服防火墙	AF-1000-D440D-2W	2	4042.00	8084.00
1.2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8.0	适用于 AF-1000-D440D-2W	2	21110.16	42220.32
1.3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 软件 V8.0	适用于 AF-1000-D440D-2W	6	2199.28	13195.68
1.4	软件升级:有效期为: 3 年, 即即 2020-06-11 至 2023-06-10				
1.5	产品质保:有效期为: 3 年, 即即 2020-06-11 至 2023-06-10				
总价(含 13%增值税): 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 63500.00	

有
同
1101

附件二：

货物签收单

收货单位：_____

收货人姓名：_____

收货人电话：_____

收货人传真：_____

收货地址：_____

运输方式：_____

运送货物清单：

项目	名称	产品说明	数量
1	AF-1000-D440D-2W		
1.1	深信服防火墙	AF-1000-D440D-2W	2
1.2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8.0	适用于 AF-1000-D440D-2W	2
1.3	深信服安全云脑-云智订阅软件 V8.0	适用于 AF-1000-D440D-2W	6

注：请收货人认真检查货物，确认无误后请在收货人处签字盖章确认，如有任何异议请在
签收情况备注空白处填写，若无异议（即签收情况备注处空白）则视为货物均验收合格。

此签收单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单位：北京奇峰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

收货时间： 年 月 日

发运时间： 年 月 日

收货人签字（正楷）

身份证号：

